

2022 年第 183 號法律公告

《2022 年律政人員條例 (修訂附表 1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律政人員條例》(第 87 章) 第 11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22 年 12 月 9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律政人員條例》

《律政人員條例》(第 87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

附表 1，在“律政司”的標題下——

廢除在“律政司司長”項目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律政司副司長

律政專員

首席政府律師

副首席政府律師

助理首席政府律師

高級政府律師

政府律師”。

《2022 年律政人員條例 (修訂附表 1) 令》

2022 年第 183 號法律公告
B4470

行政長官
李家超

2022 年 9 月 22 日

註釋

根據《律政人員條例》(第 87 章) 第 2 條，合法執行該條例附表 1 內所指定任何人員的職能的人員為律政人員。

2. 本命令更新該附表內為律政司指定的律政人員清單。